



Provincia di Forlì-Cesena

Servizio Istruzione, Formazione e Politiche del Lavoro



SERVIZI PROVINCIALI PER L'IMPIEGO

省职业服务中心

通知

请到 **Forlì, Cesena** 及 **Savignano sul Rubicone** 职业中心或职业中心分部申请就业的人(DICHIARAZIONE DI IMMEDIATA DISPONIBILITA' AL LAVORO (D.I.D.)), 如需申报失业和申明在本地范围内可随即就业的人, 根据国家法律 n. 297/02 的规定, 要求出示以下的各种文件证明:

在本市地区有身份登记的人, 包括身份证登记在 **Forlì-Cesena** 之外其他地区但临时居住在本省的, 应该提交在本职业中心进行失业或待业登记的现住家地址, 同时还应出示:

- 身份证
- 如是外国移民还需要出示合法居留证
- ✓ 身份证登记在其他省份和大区的, 但临时居住在 Forlì-Cesena 省内的, 还要出示另外以下证明:
 - 如在本地临时居住超过 **3** 个月以上, 应出示在相应职权的公安部门(Ufficio Immobili)作的义务性申报单。
 - 或者
 - 在当地缴纳的各类生活帐单(例如: 煤气费单, 电费, 电话费单)
 - 在当地的租房合同
 - 其他能够表明居住在本地区的证件以上的这些单据或证明都要具有登记失业人的人名, 或同一家庭中其他成员中人名, 在后一种情况中则还需要出示其他相应的特别证明(如由市政府户籍登记(Ufficio Anagrafe)处出示的核心家庭成员名单, 夫妻的婚姻证明等)。

对具有外省身份证, 而未能出示在本地区临时居住家庭住址的, 不可以在本地区以上职业中心进行失业登记, 但仍可以利用职业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服务如劳工市场咨询或参阅及其各类招工广告等。

2009 年 1 月 29 日